

資料來源：移民事務組·居留定居二科

更新日期：2009/9/1

如何申請辦理或展延、補發外僑居留證

承辦單位：[居留地服務站](#)。

申請手續：填寫申請表 1 份。

繳驗證件：

- 1、外僑居留證。
- 2、繳驗護照、入國簽證正本。
- 3、檢附申請居留目的之證明文件（驗正本收影本）：
 - （1）依親者：
親屬關係證明（如出生證明、結婚證書、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、.....等文件）。
 - （2）應聘工作者：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在職證明書。
 - （3）投資者：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、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、營利事業登記證.....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4）來華留學：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（僑生初次申請需繳入學通知書）。
 - （5）研習中文者：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、出席紀錄證明。
 - （6）傳教者：
宗教團體立案證明書及在臺宗教團體出具之邀請函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7）長期居留韓僑：外交部身分證明函。
- 4、繳交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（初次 1 張、換證 1 張，同身分證規格）。
- 5、繳納證書費：1 年效期新台幣 1 千元、2 年效期 2 千元、3 年效期 3 千元，僑生 5 百元、補發 5 百元。

核辦天數：10 天（憑繳款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）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外籍配偶第 1 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，須有國人配偶同行辦理，並核發 1 年效期外僑居留證。
- 2、持居留簽證查驗入國之外國人，應於入國後 15 日內，申請外僑居留證。
- 3、外國人有繼續居留之必要時，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申請延期居留。
- 4、外國人於居留期間，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，應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

申請表格：[外國人居\(停\)留案件申請表如附件下載](#)

